

证券代码：300340

证券简称：科恒股份

公告编码：2021-057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独立董事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警示函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9月15日，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王恩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1〕74号），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关于对王恩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王恩平：

经查，你于2021年4月起至今任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科恒股份）独立董事。2021年6月4日，你的配偶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科恒股份股票1,200股，买入均价16.92元/股，成交金额20,304元；7月9日卖出科恒股份股票1,200股，成交均价19.36元/股，成交金额23,232元。

你作为科恒股份的独立董事，你的配偶将持有的科恒股份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有关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。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应该认真吸取教训，督促配偶及其他亲属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，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

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;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已经对上述短线交易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,公司董事会也已于2021年7月14日全部收回其所得收益。公司高度重视广东证监局指出的问题,公司董事会已于事后再次组织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认真学习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,要求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,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,谨慎操作,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15日